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4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核查对象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前述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前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前述核查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前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6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41,503,521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43,756,098 股的 3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30,336,57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43,756,098 股的 36.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166,951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43,756,098 股的 0.7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5,543,264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43,756,098 股的 3.8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069,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432%;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9,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1019%;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89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 2、《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069,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432%;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9,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1019%;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89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069,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432%;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华、张明义、侯旭东、李晓华、富培军为此议案关联股东,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9,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1019%;反对 6,451,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89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明义为此议案关联中小投资者,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02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8043%;反对 6,474,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68,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3427%;反对 6,474,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6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503,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43,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41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50,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33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62%。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梓滔、戴余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经法院裁定,其质押的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或"甲方")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乙方")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 28,260 万股股份受益权(详见公司 2020-087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上述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名下。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公司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卓逸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5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3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536.SZ)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成立,总股数 2,766,032,803 股;

(2)甲方为《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bitc2016(t)-10803 号)项下受托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通过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执 963 号案件、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9 执 152 号案件执行程序取得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282,6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

(3)乙方为《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bitc2016(t)-10803 号)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并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2021 年 7 月 5 日,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甲方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282,600,000 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同意将现持有华映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282,600,000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人民币 2.27 元,合计人民币 641,502,000(大写:陆亿肆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甲方将股票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第一点第 1 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应立即启动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程序,尽快完成已转让股份对应信托份额的清算手续。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华映科技股票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华映科技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付赔偿金。

如甲方不能及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转让股份总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有关费用和税收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协议等最终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费用。

双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因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可能发生的依法应由其承担支付义务的其他任何税项。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33,366,487	1.2063%	315,966,487	11.423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33%	379,867,047	13.7333%
渤海信托计划	282,600,000	10.2168%	--	--
合计	695,833,534	25.1564%	695,833,534	25.1564%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同持股主体间的持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合计持有股份 68,869,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0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68,859,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0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6%。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8,859,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1%;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8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6 月 6 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董事会批准了郑州莱士停产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 年 7 月 20 日,郑州莱士开始停产改造。2017 年 12 月 14 日,郑州莱士上述改造项目生产设施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2020 年 8 月 12 日,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获得了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人血白蛋白生产线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已恢复生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7 月已将相关补充材料递交至国药监审评中心。

公司于近期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后续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上述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核查,获得批准后,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可恢复生产。

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英文名/拉丁名:Human Immunoglobulin(PH4) for Intravenous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2.5g/瓶(5%,50ml);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2302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88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了相关补充申请。工艺和质量标准照相应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执行。

二、药品基本情况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郑州莱士本次获得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后续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上述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核查,获得批准后,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可恢复生产。公司将及时对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或"产业并购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惠智网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018 年 1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惠智网联对外投资暨增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获得其 10%股权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惠智网联增资清大智能获得其 10%股权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20 年 10 月,惠智网联与清大智能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包括投资款 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清大智能回购事项已获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智网联已收到清大智能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912.46 万元,且清大智能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惠智网联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现变现退出,普通合伙人宁波亿人同意解散惠智网联,根据《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亿人将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进行清算审计,清算情况将以审计结果为基础。惠智网联清算后,合伙财产将在支付相关税费及债务后,若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将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惠智网联清算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清算结果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亿人出具的告知函;

2.清大智能《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本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据以主张的债权尚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中。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是否为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需待上述案件审理完结。现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身份提起本案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不足,本院暂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深圳中院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其他说明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案件不排除申请人将继续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38.8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22,251.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79,086.93 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2,979,086.93 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2,979,086.93 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将结余利息 13,571.73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另存储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的发行费用 24,264,150.94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及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465,16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406,166 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465,16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406,166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张东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东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张东阳先生简历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张东阳先生简历

张东阳,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主任。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东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600 股,限售股 13,400 股,均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东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东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际参会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召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经核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及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于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以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公司 2021 年拟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以上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借款展期,用于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借款展期由公司及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展期及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下权限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集体决策并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申请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相关的事务;集体决策并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除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相关的事务;集体决策并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除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单一类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城商行类、农商行类、信托类、金融租赁类等)申请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额度相关的事务;实施后向董事会报备。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但超出上述权限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因本次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在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但超出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现特就本次借款展期及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3、担保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

4、主债权种类:借款展期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70,5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截止目前,公司逾期对外担保 17,945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3,445 万元,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对部分股份赎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0,000,000	1.48%	0.44%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331,690,000	49.00%	14.57%	153,390,000	46.24%	151,488,048	43.87%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377,258,800	43.50%	16.58%	153,390,000	40.66%	192,286,375	39.2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